

服务项目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合 同

项目名称：经开院区氧站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ZXGJ-HT-[FW]-2514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陕西镁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镁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及义务，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招标，确定（陕西镁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医院医疗用氧稳定、安全供应，提升氧站运行效率，降低成本，我院决定对经开院区氧站实施托管服务，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专业的氧站托管服务供应商。

工作区域和内容：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氧站托管项目、北大街院区氧站维保。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元（¥393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服务工时费、交通费、更换零件、配件费、维修费、检测验收费、人工费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满半年支付 50%服务费，合同执行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若乙方未在甲方首次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三）付款批次：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支付 196900.00 元；

于 2026 年 06 月 1 日支付 196900.00 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经开院区医用中心供气系统的中心站、管道、阀门、流量计、终端等日常管理。

2、乙方负责经开院区、糖坊街院区、南北院区病房设备带维修，包含所有经开院区和北大街院区的四台空压机及十台负压油环泵的一整年的定期日常维保维修。定期维保维修后需提供所使用材料清单，由设备科负责人现场验收。（空压机及油环泵 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含所有维保材料费）

3、乙方负责经开院区日常运行管理，流量表抄表统计，气瓶运送。

4、乙方负责提供智能监控系统，可以在电脑和手机端实时对氧气、正压气体、负压气体数据监控和预警，经开院区共 7 个点位。糖坊街院区 2 点位，南院 3 点位，北院 2 点位。

5、乙方负责经开院区氧气中心站 3 台 5 立方液氧罐的罐液及日常维护管理，氧气站 1 套减压装置管理、氧气站分气缸 1 台的管理、氧气中心站应急汇流排 1 台的管理、氧气瓶的补给及管理、特殊气体日常补给及管理。

6、乙方负责经开院区负压中心站负压机组 2 台旋片式真空泵日常巡视及管理，维护保养经开院区空气中心站 2 台空压机、8 台过滤器、2 台干燥机的日常保养及巡视。（含所有维保材料费）

7、乙方负责经开院区设备带约氧气 1200 套、负压约 1200 套、空气约 300 套的日常维护及修理。具体数量以实地为准。

8、乙方负责经开院区手术室特殊气体及供气系统日常保障。

9、乙方维保人员常驻医院经开院区，负责全院医用供气系统氧气管道约 10860 米、负压约 10860 米、空气约 6500 米、减压装置约 28 台、控制阀门 196 套及相关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具体数量以实地为准。

10、设备发生故障四小时内解决故障，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递交书面报告，提出解决方案。供气系统出现供气中断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启用应急方案，15 分钟内恢复供气。工作人员未能启用应急预案未能及时恢复供气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由此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

*11、每一季度维保人员对医院的医用中心供气系统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巡检情况由各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字确认。

12、乙方每天应检查巡视氧气压力变化、中心控制室通风情况、氧气汇流排的供氧功能、自动切换情况；巡检各科室供氧系统运行情况并做记录，填写相关记录；

13、发现设备有重大的质量隐患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医院设备科，并针对故障提

出解决方案供医院设备科参考决定。

*14、乙方应负责经开院区及老院区氧气中心站、空气中心站、负压中心站、安全阀、压力表校验定期送检安装工作(含校验费)

15、每年度由维保人员提供本年的有相关科室签字的巡检报告、客户服务记录及设备运行记录，交医院设备科保存。

16、提供经开维保人员 3 人，需取得 A3 压力容器管理许可证和 R1 压力容器操作许可证，提供证明。

17、提供维保人员长驻北大街院区 1 人，负责糖坊街液氧站，南北院氧气站及正负压站所涉及到的氧气管道、正负压管道、减压装置、气体阀门及所有设备带终端日常维修与保养工作，需提供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操作证。

18、驻院区运维人员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及服务意识。院内所有区域严禁吸烟，工作时段着工作服。

19、具体数量以经开院区、北大街院区实地为准，并承担经开院区所有医用气体运营维护。

2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设备完好，确保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2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负责服务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365 天（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三) 服务交付条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要确保所托管设备处于完好及正常运行状态。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修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服务、维修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 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有关维修部件、配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须由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配件或继续进行故障排除，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一周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七、验收

(一) 每次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填写书面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返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三) 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20】%为违约金。

(三) 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原有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除应照价赔偿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响应、排除故障、恢复供气的, 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单次累计超过【30】日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达到【30】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 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供应商规模: 小型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六)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雷加兵; 联系电话: 13299079117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纺建路支行

账 号：61050179370000000137

单位名称：陕西镁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C 座

2203 室

联系电话：13299079117

签订日期：

2021.6.20

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明军

乙方：陕西镁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以东、南三环以北、黄渠头南路以南、金花路以西旺座曲江 2 幢 1 单元 20 层 12003 号

法定代表人：梅春燕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月【】日签订了《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合同》（项目名称：经开院区氧站托管，项目编号：ZXGJ-HT-[FW]-2514 号，以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氧站托管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下变更与补充，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因甲方经开院区实际开展床位较少，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免费将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变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原合同总价不变更，就延长的服务期限，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除本协议约定外，其他全部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均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柒】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1. 王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镁泰医疗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

曲江 C 座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梅青燕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